 附件

奉化区大堰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

采购需征求意见

**一、工作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浙委发〔2018〕10号），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用地空间布局，助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决定在全省实施百乡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奉化区涉及乡镇为奉化区大堰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

**二、工作任务**

1.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

编制奉化区大堰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的实施方案。编制要求全面考虑区域范围内所涉及的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治和复垦、垦造耕地等各类土地资源要素的综合开发利用及美丽乡村建设、生态环境整治修复、传统历史文化村落的保护等内容的编制，将各子项目落实到具体地块，明确各子项目的目标任务、资金概算、保障措施和年度实施计划等。实施方案应符合省里相关的编制要求，突出奉化区各区域特色。实施方案按程序报省政府批准。

1.开展整治区域内部后备资源调查及村民意愿调查，调查内容：根据2019年更新调查数据库编制的工作底图逐片摸查区域内土地利用情况（旱改水潜力摸查，非耕农用地效益情况，村庄建设用地盘活复垦潜力分布，高标农覆盖情况等），并了解村民对村庄建设发展及生态修复的需求及意愿。（此项调查将结合村级土地利用规划前期调查一并开展）

2.将调查结果进行汇总分析，根据汇总分析结果编制全域土地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

1. 村级土地利用规划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调整方案编制

奉化区大堰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按照实际需要编制村土地利用规划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调整方案。在编制村土地利用规划中，要结合乡村建设规划、新农村建设规划、村庄补点规划和水土保持规划等，要准确把握乡村特色、地域特征、农村实际、发展现状和功能定位，因地制宜做好总体设计，合理划定农业生产、村庄建设、产业发展和生态保护等功能分区。完成基础资料收集与内业分析、实地调查与踏勘、规划基数转换、规划方案确定、规划方案确定、规划成果编制和报批等。如需编制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调整方案，则严格按照“大稳定、小调整、严管控”的要求，坚持以“不调整”为原则、以“调整”为例外的条件。严格选取，在充分考虑项目区近期、远期村庄建设，产业集聚等因素，结合长远期村庄布点规划，选取部分农村居民点或产业集聚区周边，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农田的土地质量的不宜继续耕作的基本农田地块调出，用于安置未来发展。

1. 奉化区大堰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实施期间，协助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奉化分局依照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及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求完成相关资料报送、绩效考核及资料整理等工作。

**三、工作范围及工作数量**

1、**工作范围：**奉化区大堰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试点区域

2、**工作数量：**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1项；村级土

地利用规划方案编制暂定3项；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调整方案编制1项。

**四、主要技术要求**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及与生态修复工程试点实施方案及村级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应遵循以下要求：在保护生态和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按照全域规划、全域设计、全域整治的要求，整合力量，集中资金，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对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进行全域优化布局，对“田水路林村”等进行全要素综合整治，对农田进行连片提质建设，对存量建设用地进行集中盘活，对美丽乡村和产业融合发展用地进行集约精准配置，对农村人居环境进行修复治理，逐步构建农田集中连片、建设用地集中集聚、空间形态高效节约的土地利用新格局。

**五、技术标准**

（一）《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全域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的意见>(浙政办发[2018]80号）》文件；

（二）浙江省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技术要点；

（三）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工程建设标准；

（四）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

（五）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办法；

（六）浙江省土地整治测量与调查技术规定（试行）；

（七）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政府及部门相关文件等。

**六、成果提交时间**

依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及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奉化分局要求的时间节点积极做好成果上报工作。

**七、其他要求**

（一）按项目需求，配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及设备保证项目进度要求，按照进度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成果。

（二）应确保按投标文件中所述人员投入计划、协调和服务计划开展本项目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八、商务要求**

|  |  |
| --- | --- |
| 项目 | 采 购 文 件 要 求 |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成后退还（不计息）。 |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  2、剩余金额根据（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村级土地利用规划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调整方案编制）实际完成数量支付50%合同金额，实际完成是指某一方案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支付金额=（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完成数量\*对应中标单价+村级土地利用规划完成数量\*对应中标单价+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调整方案完成数量\*对应中标单价）\*50%  3、实施方案在实施期间，完成方案相关内容要求、材料报送、资料整理且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付清剩余金额。  **注：如实际需要编制的方案数量超过本项目采购数量，应在采购人报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 |
| 其他要求 | 投标人如未能依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及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奉化分局要求的时间节点做好相关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追究由此造成的对采购人的损失，并有权解除合同，扣回已支付的款项。 |
| 合同终止 | 1、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最终期限）内完成阶段进度工作的；  2、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